附件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公共建筑装饰类（古建文保工程）

1. 评分标准及要求：

古建文保分为仿古建筑和文保修缮工程（不含并列承建）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鉴于复查项目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古建文保工程中工程资料、建筑外檐与室外工程、天花、墙柱面、地面工程、新技术、总体印象等几个方面的常见问题、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与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评分。项目复查总分为100分，建议推荐得分在80分以上的项目，详细分项和评分标准见《工程复查实施细则——公共建筑装饰类（古建文保工程）》。

《工程复查实施细则——公共建筑装饰类（古建文保工程）》中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内容不可取消。复查评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及分值进行复查评分，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工程复查表中。

各地方推荐的古建文保建筑装饰项目，应有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确认文件、施工过程文件、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单位需重视对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企业申报前对涉及安全、结构、隐蔽资料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以及装饰奖复查的要求。

二、申报项目的主要范围和复查重点

古建文保工程的复查重点应是中国古建筑的典型特征、工程的安全性、耐久性、防火、防雷、防蛀、防腐等重要特性，并应具有与其相适应的水、电、风等配置。

三、主要执行规范和标准：

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2.《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17

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9.《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10.《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程》GB51017-2014

11.《木结构通用规范》GB55005-2021（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12.《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13.《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50165—2020

14.《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

15.《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6.《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JGJ159-2008

17.《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

18.《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JGJ/T489-2021（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1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木质部品》T/CBDA4-2016

20.《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T/CBDA10-2018

21.《建筑装饰装修机电末端综合布置技术规程》T/CBDA27-2019

22.《建筑室内安全玻璃工程技术规程》T/CBDA28-2019

注：上文未列的标准、规范以国家、行业、团体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四、工程复查实施细则**——公共建筑装饰类（古建文保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复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分值** | **复查方法** |
| 1 | 资料 | 必要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三项上一年度参评的单位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合格证书；  3.施工合同（合同金额达到申报条件）；  4.文保修缮：文物管理部门施工许可文件；  5.仿古建筑：住建系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工程结算报告或结算金额证明；  7.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8.消防验收或备案文件（文保修缮除外）。 |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 1.必要文件应为原件或可网查的电子文件打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2.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重点部位、重要节点为必查项  3.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如涉及），需由政府行政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 | 20分 | 查：相关文件资料原件或电子证件（提供网查链接）；  原件已存入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可提供由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出具单位和申报单位鲜章并注明“原件存于XXX，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的复印件。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1.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提供经结构设计单位认可的文件（需审查原件）。  2.大型吊灯或天花大型悬挂物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构架节点图。  3.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节点图、拉拔试验报告及其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等 | 每项不符合扣5-10分 | 结合工程实体查资料 |
| 隐检记录  1.大木构件、斗拱制作或维修、椽望制作或维修、墙体砌筑等主要细部施工等。  2.建筑外观，屋面瓦与脊饰安装、屋面基层结构（护板灰、苫背）等。  3.吊顶工程基层隐蔽验收；  4.墙体工程基层隐蔽验收；  5.地面工程基层隐蔽验收；  6.油漆彩画工程木基层处理；  7.隐蔽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照片，尤其是涉及安全方面的要有影像资料；  8.其它如防水、电气安装等隐检按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执行。 | 1.装饰装修分值按公共建筑装饰类执行；  2.其它不符合每项扣0.5-2分。 |  |
| 其它资料  1.砖、瓦、原木、木板方材、防水材料等材料物理性能复试报告；  2.材质证明：主要装饰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加盖存档单位公章、存档人）及复试报告（原件）。  3.施工组织设计、特殊专项方案、技术交底审批手续完整，签字齐全；施工日志日期连续，内容全面，签字齐全（原件）；  4.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记录齐全（原件）；  5.竣工图（重点部位、重要节点图与隐蔽验收一致）、节能设计等按公共建筑装饰类执行。 | 1.装饰装修分值按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执行；  2.其它不符合每项扣0.5-2分。 |  |
| 2 | 建筑外檐与室外工程 | 一般观感  1.建筑外观形制不符合要求，整体不美观；  2.墙柱收分不合理，墙面砖布列不美观，安装不顺直；  3.构件加工精细安装不美观，油漆彩绘不精美、掉漆流坠。 | 1.装饰装修分值按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执行。  2.其它问题项每项扣0.5-1分。 | 1.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强条项的内容为必查项。2.涉及使用功能的内容为必查项。 | 20分 | 结合图纸、资料查工程实体 |
| 屋面  1.屋面挠度不平顺，瓦垄不流畅，与脊、博风等相邻构件未能有机结合，观感质量差。正脊与垂脊、戗脊设置错误，脊饰安装位置不正确；  2.屋面瓦布列欠均匀，破损、缺失；  3.排水、防水、防火、保温、防雷欠规范；  4.屋面有渗漏、墙面有雨水侵蚀痕迹。 |
| 墙柱面  1.墙柱收、分欠合理，墙面砖排列欠美观，有反碱、起皮现象；  2.槛墙与柱面收、分不顺直、欠美观。 |
| 台基  1.台基制作不美观，基座（须弥座）加工粗糙，安装欠平顺；  2.台阶与地面铺装不平整牢固，缺失、断裂等；  3.栏杆构件加工粗糙，安装欠牢固。 |
| 油漆彩画  1.油漆色泽欠均匀，表面欠光滑，有气泡脱皮，有褶皱和刷印、开裂、脱漆、透底等现象。  2.彩画绘制粗糙。 |
| 装饰构件（雕塑、木构件、门窗）  1.斗拱（如有）加工安装（额、枋、板位置）欠准确。  2.檩、椽、封檐板、瓦口板等安装欠美观牢固。  3.建筑中的各类木雕、砖雕、石雕、灰塑、陶塑的制作、安装欠佳。  4.木构件与门窗安装欠牢固，制作欠精细。  5.板方材有腐朽、虫蛀现象，在连接的受剪面上有裂纹，木节过于集中（文保修缮除外），仿古建筑防腐、防虫、防火处理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6.其他构配件制作粗糙，安装欠牢固。 |
| 3 | 天花 | 一般观感  1.木质梁架制作粗糙，安装不精细；  2.天花藻井造型与各种终端设备口未做整体规划，位置零乱影响美观，与面板交接不严；检修口未做收边处理或收口粗笨不协调。  3.是否采用成品构件的检修口、检修孔；  阴阳角不方正，收口收边不严密、不顺直，变形明显。  4.天花内防火涂料涂刷不匀，有裸线现象，吊杆超长；龙骨设置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电气设备和龙骨混用吊杆。 | 1.装饰装修分值按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执行；  2.其它问题项每项扣0.5-1分。 | 1.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强条项的内容为必查项；  2.涉及使用功能的内容为必查项。 | 15分 | 结合图纸、资料查工程实体 |
| 天花藻井  1.天花整体欠平整，表面欠光滑，天花板拼缝不严密，有瑕疵；  2.各部件制作工艺粗糙，安装不符合要求；  3.迭级造型不平直，侧板不通顺垂直；  4.图案花饰不连续，接缝不严密、不均匀；  5.明龙骨不顺直，接缝不严密，设备口不居板中；  6.边龙骨变形，与板面接触不严密。 |
| 其它  1.其它工程质量问题按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执行。 |
| 4 | 墙柱面 | 一般观感  1.柱构架制作粗糙，安装不精细；  2.墙面阴阳角不方正、不顺直；电气面板与墙面交接不严密；横线条高于竖线条。 | 1.装饰装修分值按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执行；  2.其它问题项每项扣0.5-1分。 | 1.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强条项的内容为必查项。  2.涉及使用功能的内容为必查项。 | 20分 | 结合图纸、资料查工程实体 |
| 砌筑墙砖工程  1.砖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  2.墙面不清洁美观，缺棱断角；  3.砖的组砌方式不正确；  4.灰浆的品种不符合设计要求，砌体灰浆不密实饱满，砌体水平灰缝的灰浆饱满度不符合要求，不横平竖直，深浅不一。 |
| 门窗安装  1.木门窗（扇）扭曲变形、缝隙大、关闭不严密，合页安装粗糙，门窗扇上端未油漆、卫生间门下未油漆；  2.玻璃门扇下坠，拉手松动、缝隙不均或过宽；  3.铝合金门窗固定不牢固、门窗扇下坠，开启不灵便，划痕明显；  4.门饰件（门钉、包叶、兽面、门锁等）未符合设计要求；  5.窗扇未按要求设置防脱落措施。 |
| 裱糊与壁画  1.裱糊工程粘贴不牢、翘边、空鼓；拼接处花纹、图案不协调，拼缝处离缝；  2.壁画内容不符合要求，绘制粗糙，线条生硬，色彩突兀，不能清晰表达画面内容。 |
| 消防栓  1.消防箱门开启不便或无开启方向标识，开启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消防箱四周未封堵；  2.修缮工程不能安装消防设施的，未在醒目处设置消防器材。 |
| 其它  其它工程质量问题按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执行。 |
| 5 | 地面 | 一般观感  1.地面标高不准确，与客梯和用水间配合不好；  2.地面平整差，坡向不正确；  3.色差大影响整体效果（文保修缮除外）。 | 1.装饰装修分值按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执行；  2.其它问题项每项扣0.5-1分。 | 1.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强条项的内容为必查项；  2.涉及使用功能的内容为必查项。 | 10分 | 结合图纸、资料查工程实体 |
| 板块地面  1.地面铺装的材料品种、质量、色泽、规格、图案和铺设方法、地面铺装分格等未按古建传统做法施工；  2.面层和结合层结合不牢固，块材松动。  3.地面存在返碱、水渍污染；  4.板块地面接缝不平直、局部打磨影响光泽美观；块材崩边掉角、修补痕迹明显；  1.块材地面围边不交圈、切角不到位、套割不严密；  2.条形木地板铺设方向不正确、板面不实、响动，拼缝不平直、缝隙过大。 |
| 栏杆扶手  1.木扶手开裂、接头不平、油漆剥落、色泽不均；栏杆制作、安装欠牢固，有松散、晃动等现象；  2.金属栏杆、扶手接缝不平顺，栏杆立柱固定欠牢固；玻璃栏板安装不平顺、边缘未打磨。 |
| 其它  其它工程质量问题按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执行 |
| 6 | 新技术 | 1.创新技术、工艺、工法等；  2.采用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或有利于环保节能等的材料、技术、措施、工艺、工法等；  3.获得了与申报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或以上工艺工法等；  4.使用了传统工艺、传统材料；  5.本工程已获得中装协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 缺少其中内容，扣0.5-3分。 |  | 5分 | 查：工程实体、图纸、证书、质量管理与技术资料等。 |
| 7 | 总体印象 | 1.组织工作准备充分，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资料员等主要相关人员到场，汇报PPT内容重点突出、简单明了；  2.资料准备充分有序，易于查找；  3.用户沟通意见；  4.工程实体检查顺畅不受阻。 | 1.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未到场(扣2-5分)；  2.资料准备无序不齐全(扣1-2分)；  3.总体印象不佳(扣1-5分)；  4.其它不规范、不到位情况(每项扣0.5-1分)。 | 人员、资料、过程安排准备不足；未做PPT汇报资料等 | 10分 | 1.组织准备情况等；  2.PPT(项目概况、施工范围、重点难点亮点、施工过程中情况图片等,汇报时间10分钟内)；  3.用户意见；  4.人员、资料、过程安排准备情况；  5.纸质汇报资料等。 |